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2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下午3:00。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第1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6、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 系 人：李立传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021-67103042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电子邮箱：lilizhuan@zhezhong.com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6

2.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1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为保持董事会及公司决策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蒋陆峰先生简历附后。

二、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蒋陆峰先生，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蒋陆峰先生简历

蒋陆峰，男，汉族，中国籍，51岁，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蒋陆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康峰投资持有本公司188,046,71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陆仁军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陆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蒋陆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1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代理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为保持董事会及公司决策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审核，蒋陆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本公司现任监事，非失信被执行人，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蒋陆峰先生简历附后。

二、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蒋陆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马瑜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蒋陆峰先生、马瑜骅先生简历附后。

三、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蒋陆峰先生，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15日收盘价为170.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7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3度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6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127@sere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张正萍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刘联女士；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6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1127@sere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战略总部

电话：023-65179666

邮箱：601127@sere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7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号）。

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号）。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于2023年6月14日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交易风险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2.76%，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87%，公司股票交易量比以往增长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6月15日），公司所属的“C36汽车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2.1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68倍，已高于行业市净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073号），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2022年度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753.96万元，未完成2022年度承诺业绩。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已悉数向公司支付现金业绩补偿款22,246.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现金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号）。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1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披露了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大禹”）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85,6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且减持比例达到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2,76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琴	大宗交易	2023/2/23 至 2023/06/15	9.40	1,595,744	0.90
西藏大禹	大宗交易	2023/2/23 至 2023/6/15	10.23	1,170,000	0.66
合计	-	-	-	2,765,744	1.56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琴	合计持有股份	13,554,399	7.65%	11,958,655	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54,399	7.65%	11,958,655	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西藏大禹	合计持有股份	12,464,920	7.03%	11,294,920	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4,920	7.03%	11,294,920	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6,019,319	14.68%	23,253,575	1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19,319	14.68%	23,253,575	1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李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西藏大禹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38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40.8719	0.30	
A股	0	0.20	
A股	1,320.7042	0.90	
合 计	1,761.5761	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411.6596	35.81	50,650.0835	3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11.6596	35.81	50,650.0835	3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8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28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MTN1347号）。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2381399		
中期票据简称	23万科MTN003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6年6月15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07%/年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elearing.com）上刊登。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3,709,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9,556,427.4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4,980,313,146.8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23年6月2日，因股权激励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463,709,516股增加到1